

國際貿易系 夜四技 (103)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第 1 學年(103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國文	3	3	3	3
※ 英文	3	3	3	3
※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校訂必修小計	8	10	8	8
☆ 英語能力檢定	(1)	0		
☆ 貿易行銷	2	2		
☆ 會計學(上)	3	3		
☆ 經濟學(上)	3	3		
☆ 理財規劃導論	2	2		
☆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	2		
☆ 專業證照檢定	(1)	0		
☆ 消費者行為分析			2	2
☆ 會計學(下)			3	3
☆ 經濟學(下)			3	3
☆ 商用多媒體設計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2	12	10	10
△ 商事法			2	2
△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0	0	4	4
學院選修小計	0	0	0	0
總 計	20	22	22	22

第 2 學年(104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體育	0	2		
※ 體育			0	2
校訂必修小計	0	2	0	2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2	2		
☆ 統計學(上)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上)	2	2		
☆ 金融市場	2	2		
☆ ERP配銷系統	2	2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2	2
☆ 統計學(下)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下)			2	2
☆ 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概論			2	2
☆ 專案管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1	11	11	11
△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2	2		
△ 財務管理	2	2		
△ 行銷管理	2	2		
△ 中國大陸經貿概論			2	2
△ 會展概論暨個案			2	2
△ 國際經貿現勢			2	2
△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分析			2	2
△ 投資學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6	6	10	10
甲 第二外語	2	2		
甲 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19	21	23	25

第 3 學年(105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貿易英文	2	2		
☆ 國貿實務(上)	3	3		
☆ 國際企業管理	2	2		
☆ 顧客關係管理與資料庫行銷	2	2		
☆ 英語簡報訓練			2	2
☆ 國貿實務(下)			3	3
☆ 國際貿易法規			2	2
☆ 市場調查實務			2	2
☆ 國際行銷管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9	9	11	11
△ 專業實習(一)	3	40		
△ 全球貿易變遷	2	2		
△ 財務報表分析	2	2		
△ 商展行銷	2	2		
△ 兩岸企業經營比較	2	2		
△ 兩岸經貿法律實務			2	2
△ 專業實習(二)			3	40
△ 承攬與報關實務			2	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 會展專業英語			2	2
△ 網路行銷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1	48	13	50
甲 第二外語	2	2		
甲 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2	59	26	63

第 4 學年(106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2	2
校訂必修小計	0	0	2	2
☆ 職場英語	2	2		
☆ 國際經濟分析	2	2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上)	2	2		
☆ 貿易資訊系統	2	2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下)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8	8	2	2
△ 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2	2		
△ 貿易證照及個案研究	2	2		
△ 國際企業實務模擬	2	2		
△ 國際財務管理	2	2		
△ 全球運籌管理	2	2		
△ 職場進階英語			2	2
△ 英語輔助教學			0	2
△ 國際禮儀			2	2
△ 創新與創業企畫管理	2	2		
△ 貿易業務經營與創新	2	2		
△ 兩岸關稅與保稅制度實務專題			2	2
△ 貿易金融專題			2	2
△ 國際服務業管理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0	10	14	16
甲 商用第二外語	2	2		
甲 商用第二外語			2	2
學院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0	20	20	22

項目	學分	時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12	18
核心通識	4	4
學院通識	2	2
選修通識	12	12
☆ 系訂專業必修	74	74
△ 系訂專業選修	68	144
⊙ 學院必修	0	0
⊕ 學院選修	12	12
總 計	184	266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
 日期： 年 月 日

- 註：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體育0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 學群通識2學分。
 D.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74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8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9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特領域學分課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政理技術學院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第1學年16~25學分，第2、3學年16~22學分，第4學年9~22學分。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
 4、語文類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5、103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一)，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下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業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6、103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檢定(標準如附件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
 7、103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至少修習一個模組。
 8、本應修科目表經102年12月16日系(科)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10、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